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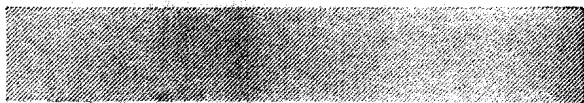
雍正的第一滴血

张火春 著

宝文堂书店

77

雍正的第一滴血



张六春著

宝文堂书店

一九八八年九月北京

雍正的第一滴血

宝文堂书店出版社

(北京东四八条 5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字数 120,000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6.5 插页 2

198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8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平) 14000 册

书号 ISBN 7-80030-073-0/K·4 定价 (平) 2.20 元

自序

我必须毫不客气地指出这本书之所以能够出版必须归咎于以下几位先生：

第一位是时报周刊的发行人简瑞甫，他一时失察，误信“历史扫描”这个专栏可以帮助时报周刊的读者多了解一些“历史上的事”。前美洲中国时报副刊和幼狮月刊的编者黄验、黄武忠等二位也偶尔和简先生一样想，于是他们都刊登了如今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文字。

就我非专业亦不严肃的史学观察而言，散播“历史常识”是一桩趣味性高、使命感低的工作。我不太相信历史是一“纵的连续体”；而宁可认为每一个时代的人只能认识其当代的一小部分，而这一小部分之中有些资料被称为“历史”。这些历史资料在大多数的当代人心中经由翻译和翻修的手续，化身成考题、证据、信念、定律、规范和荣耀，以便于人们适应当代的种种生活。至少在种种生活行为里，人若心存“历史是纵的连

续体”一念，思考举止就有了“皈依”而不致茫然又孤独，因为“历史的教训”、“历史的明镜”、“历史的传统”、“历史的精神”与人长相左右，庇佑之、导引之、满足之。一个历史越悠久、历史资料越庞大的国家、社群、家族、个人甚至东西、就越容易在经验法则下拥有真实笃定的意义，越获得尊重，越值得学习，越能激发使命感。

我却一向在历史里找趣味。地大物博代远年湮的中国确实拥有许多趣味的资料：神奇的、荒谬的、诡异的、粗鄙的、邪恶的、矛盾的、暧昧的……人事和情结。它们之中的一小部分被一代又一代的历史医生、历史工匠、历史美容师加以诊断、整建、化妆，印制在当代的历史教科书里，提醒后世子孙：华夏五千年的真相和意义如何如何；其余的一大部分则被放逐于这个理想国之外，成为“野”的、“稗”的、“资谈助”的、“不可信”的。我的趣味企图则促使我拆掉“历史是一纵的连续体”的巨大迷思，卸下使命感的伟大包袱，看看构成历史教科书上的当代史观的材料究竟是些什么？然后我发现：无论正史也好、演义也好、神话传奇也好、笔记小说也好，都成为类似的东西——它们反映出一代又一代叙述历史者的诠释态度、风尚和理想。其中有许多材料看起来琐碎、散漫、抬不进历史的大成殿，我随手

摭拾了一些，扫之描之，觉得弃之可惜，集之可喜，从而断断续续地挖掘、钞录、覆案了十多篇文章，总成此书，沿用原先在时报周刊初发表时的专栏名称，字之曰：历史扫描：雍正的第一滴血。

时报出版公司的几位先生，以及前述的简、黄诸公都会在出书后收到一本赠阅的“雍正的第一滴血”，他们如果和本书的序者一样，在无聊时偶尔翻阅一下，或提神、或催眠，但凡觉得有趣，发现当代人在中国历史材料里除了庄严神圣的精神之外还开发出一些活泼的花样，则是作者最大的快慰了。

一位六十五岁的张东侯老先生，曾经牺牲三天的时间为本书作三校，校出了作者而非手民的错字和误记，感谢他，他是我爹。

目 录

自 序

- 风劲角弓鸣
——射箭神话和史料里的中国情结 1
- 骑射走天涯
——漫谈世界各民族的弓箭 9
- 汉武帝天神大国 19
- 神偷乎奇技·梁上之君子
——中国历代盗贼传奇 38
- 甲子玄机
——老祖宗过年花样多 48
- 红颜之怒
——中国历史上的几个悍妇 69
- 正牌功夫
——历代武林绝技、高手实录 75
- 石榴裙下造风云
——中国历史上的女强人 88

D.K. 11/10/2

吝境四说	
——古今小气鬼考	112
颓废的唯美恋情	
——狐和狸在传奇故事里的悲鸣	118
小时了了些什么？	
——中国式神童的三昧真火	132
雍正的第一滴血	
——雍正夺嫡、杀弟、搞特务秘辛	141
鱼水两相欢	
——历代水族变怪故事中的恋情	167
西施的奶子	
——舍命吃河豚的历史记录	175
今夜兴汉	
——武昌首义第一交战线	180
牛眼透视图	
——古代传奇中的先知牛、果报牛	194

风劲角弓鸣

——射箭神话和史料里的中国情结

有一则神话说：黄帝骑龙升天，小臣百姓不能跟随而上，便攀扶着龙须，须断落之后，变成弓，大家只得抱弓遥望，哭号不止，后世的人便称那弓为“乌号”，这则神话意味着什么？弓是人与天相与应答的媒介？还是相互阻绝的符记？或者是天神赠予凡人，勉其自卫、自助的利器？

后羿射日的神话大约在西汉初年就已逐渐成型。《淮南子》“本经篇”和“览冥篇”上各记载着十日並出，焦杀草木禾稼，羿射杀之，以及羿请不死药于西王母、姮（嫦）娥窃以奔月的故事。照《路史》和《楚辞》“天问”的说法，后羿灭东正后夔之国，夺其妻在先，射河伯而取其妇雒嫫于后，姮娥伤心窃药出走，也是情无可奈，理所当然。而《绎史》引张衡之说，却认为是嫦娥误信一个叫有黄的巫师之言，饮药求仙，不料却变

成了一只蟾蜍。姑不论这些纷歧的说法是日神月神的派系之争；或是英雄美人的情憎之嫌，贯穿整个神话的总是弓箭。

凝神专志得失两忘

且不说神话如何，在人事上，弓箭也一迳是中国人、尤其是中国男人立身行志的象征。《易经》上就提到：“弦木为弧，剡（锐利）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礼记》上也记载着：有男婴出生，要以桑木为弓、以蓬为箭，射天地四方，来表彰或祈祝男人的志事。

弓箭最初自然只是行猎与作战的工具，然而控弦引射之时，弛所收藏之际，莫不发人联想，老古人从中悟出了许多道理。《礼记》学记上勉人为学慎始，就说：“良弓之子，必约为箕。”会制好弓的良匠，幼时初学，欲窥弯木治材的窍门，还得从制箕上省思。《孔子家语》虽是托名之作，也记载着一些妙道，说是楚共王出游，失落了一把乌号之弓。左右近臣要去找回来，共王说：“楚人失弓，楚人得之，能何求焉？”孔子听了便说：“可惜啊，该说‘人遗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呢？”《吕氏春秋》上的记载与此稍有出入，以为楚共王那话是周公说的，而老子在孔子的一

段话之后，又表示：孔子也不够心宽，何必加上一个“人”字呢？——得失之道，原本是“缺憾还诸天地”而已。这套哲学的意味其实是和弓箭本身的应用有着密切关系的：射箭者挽弓而放，是失了箭。一旦发而中的，又仿佛是得了；即令发而不中，对于一个射者来说，则原本是一种自我训练的必然过程。老子就说过：“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从而无论是有余是不足，是得是失，都不在是人是否“获致”一个什么具体的结果。

所以庄子认为：后羿能射中很细微的东西，却不能让人不称誉他的巧；一只麻雀飞过，后羿可以射中，但是如果以全天下为鸟笼，则一只麻雀也跑不掉了。庄子还打了个比方，说列御寇射箭给伯昏无人看，他拉满了弓，左肘上可以放一杯水，右手接二连三地放箭，水都不会满溢出来。伯昏无人说：“这只是有心之射，不是无心之射。”说着便爬上危岩，临着百仞深渊，倒行后退，脚掌有三分之二悬空在外。列御寇可吓坏了，伯昏无人才说：“那至人上溯青天、下临黄泉，神气不变，你才上一座高山，就惊恐不已，你心里有危殆产生了。”

庄子所寓言的是一种极其精微的凝神与专注，而且无所谓凝注的实际对象或目标，他从射

箭之道引伸出面对世事纷华的澄静无虑，算是透悟了弓箭“凭虚落实、以得环中”的深意。

风劲弓鸣绝技役器

即使不从这些玄奥的哲理着眼，弓箭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仍另有一番透照世事的启迪。

比方说，从弓箭的材质上可以看出古代游牧民族与农业社会之间的对峙关系。《周礼》上提到造弓有六材：木、角、筋、胶、丝、漆。木材的弹力可以使箭射得远，兽角的硬度可以增加箭速，并让木材的弹性历久不竭，筋和胶的作用在巩固弓体、聚和箭力，缠丝上漆也都是对弓的保养。其中取于兽身的角和筋最是游牧民族制弓时所重视的材料。钱穆先生就考证过：这两种材料中含有大量胶质，气温愈低，硬度愈高，韧性也愈大。到了秋冬之交，偏逢马肥膘健，这时的气温又使弓力异常旺足；而说巧不巧，北地的农业社会也刚好值于丰收之际。于是惯常驰骋于亚寒带或寒带的荒原健儿便逞其好尚武力掠夺的天赋，展开了一次又一次的“南下牧马”行动。自有国史以来，汉民族所面临的牧马之劫，几乎没有一年能够豁免。

所以强邻迫境的赵武灵王学胡服骑射，得以

暂时称雄诸侯；僻处西北的唐太宗少好弓矢，而能悟出匠人所谓“木心不正，脉理皆邪；虽弓刚劲而遣箭不直。”的政教之训。这些都是长久已降大自然透过弓箭泄漏给人们的天机。无论是“风劲角弓鸣”也好，“弧矢定四方”也好，皆非偶然。

至于控弦引射的一刻，也有值得深省的学问。

《列女传》上记载：晋平公使匠人制弓，三年始成。平公控射之下，连一层皮革都穿不透，大怒，欲杀匠人。匠人的妻子到平公的面前强白，说：

“我丈夫的弓是天下精材所制，干生太山之阿，以燕牛之角，缠以荆麋之筋，糊以河鱼之胶，穿不透皮革，是你不会射的缘故！”这个弱女子教给平公一些射箭的道理，说是“左手如拒，右手如附枝，右手发之，而左手不知”，平公依言而射，果然能穿七扎。这个故事说明了善其事必利其器之外，还得能通役用之技，才不辜负良材的道理。即令对现代以射箭为运动的人而言，这种左手掌拒不动，右手放弦而左手未觉的功夫仍然是颠扑不破的。

绝技相传不可尽授

晋位于山西，是胡汉杂处的北方，中国历史

上善射的高手，如李广、李钦瑶等都活跃于塞边。南方则只有荆楚之人能通射艺的多。战国时代楚庄王手下一个籍籍无闻的小校尉养由基算是“南方之强”的大国手，他以互射三箭的对决方式向叛将斗越椒挑战，大显口啖来箭的神技，冠绝古今，轮到他射对方的时候，便故放虚弦，然后拈箭一发，斗越椒再闪不及，贯脑而死。

李广射石没羽的故事人人耳熟能详。唐代天宝至德年间有个李钦瑶，神射之术甚至让以弓箭闻世的回鹘人惊怖万状。话说李钦瑶任御史大夫时，军属临淮。对敌前有狐趋走于阵前，李钦瑶受命以三矢射狐，慰安军心。他受命驰出，不料有野雉惊起于马前，马悠然挺立，钦瑶已在同时翻身仰射，一矢中雉，拍马再追，十步之内再发中狐，便拾起两件猎物覆命。举军为之欢呼，声震山谷。当时回鹘人置阵北原，睹此情状，也顾不得是在打仗，弃军飞马上前，争捧钦瑶，说：

“你一定和回鹘人有血缘亲戚的关系，不然怎么会这样神准？”

血缘之说就算无稽，国人在射艺传授方面也有相当突兀的怪现象。似乎所有的神射手都不能倾囊授技，因为中国人似乎隐然有一种“弓箭情结”，即孟子所谓：“逢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

惟羿为愈己，于是杀羿。”每位射手都在潜意识里害怕捱黑箭，尤其是被自己一手调教出来的徒弟从背后给穿了；而很多学射子弟都有那种把师傅的后心当箭靶子的习惯。隋末有一个名叫督君谟的人能闭目而射，百发百中，他的学生王灵智跟了他三年，以为曲尽其妙，要射杀之而后快。这一回君谟发觉有异，张口咬住来箭，笑着对叛徒说：“三年以来，就是留了这一‘口’没教给你！”

《酉阳杂俎》上记载：天下第一射手飞卫有个徒弟叫纪昌，飞卫教他先学看靶，要能“视小如大”。纪昌把只虱子悬在窗口三年，看虱子看到如轮般大小，一箭可贯虱心。于是谋图杀害飞卫。两人对决互射，矢锋相触坠地，灰土不扬，后来飞卫的箭先用完了，纪昌又射来一箭，飞卫以棘端承之，毫发不损，于是二人相拥而泣，约为义父子，刻背立誓，术不传人。其实根据《列子》的记载，飞卫自己也有欺师灭祖的经验。他想射师傅甘蝇，却被对方咬住了箭镞，甘蝇挺弓以原箭射回，飞卫绕树而走，那箭却如通灵的一般也绕树穷追起来，这则荒诞的卡通神话没有结尾，不过飞卫大约是逃过了一劫，否则不会在后来让纪昌有可乘之机，这也算天道轮迴了。无论报施何如，还是孟子说的好：“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矢人唯恐不伤人，函人唯恐伤人。”弓箭本是伤人

之器，但是人们却由于发明了它而得以在猛兽恶禽之间生生不息，是仁道呢？还是不仁道呢？

揖让而升弓体不二

不过中国人对弓箭所构成的杀伤，总会以一套人道的体制来作平衡。《礼记》射义上强调：知识分子以上的阶层，必须提升射艺中的深刻道理，“故射者进退周还必中礼，内志正，外体直，然后持弓矢审固；持弓矢审固，然后可以言中，此可以观德行矣。”行射赛者“各射己之鹄”，不相残戮，而且，“揖让而升，下而饮”，射时还要配奏合于个人身份的音乐，音乐的法度让人自觉到礼法不相杂乱、节度不相侵扰的本位秩序，这大概就是寓文明于野蛮的精微之处了。

弓箭之道，于今世堪称沦落，然而观顾古人神凝志壹、弓体不二的觉悟，以及好仁恶杀、揖让毋伤的用心，可以渐知：“射”这桩事，也蕴含着许多看似抵牾实则容融的妙义，唯射者能自行左右。

原载《时报周刊》二一三期一九八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骑射走天涯

——漫谈世界各民族的弓箭

许多人类学家相信：语言、火以及弓箭是人类早期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三项发明。现代人往往不太能相信：这些初民时代的事物如何隐然而有力地关系着日新月异的进步生活。语言与火似乎是平凡无奇的日常工具，弓箭射艺则只是一桩“不太耗劲儿”的热身运动。成为单项体育活动固然是一个不争而难挽的事实，但是如果人们肯用心回顾以及思索一下弓箭的历史与背景，或许会惊异的发现：长久以来各民族的政治疆域与文化差异，可能只是源于一镞一弦的变革。从弓箭看史事，于张弛之间，有多少惨烈的战争？有多少精巧的工艺？有多少神奇的绝技？